

国家民委文件  
公安部

民委发〔2019〕20号

国家民委 公安部关于进一步优化  
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工作中  
相关证明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宗）委（厅、局）、公安厅（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相关指示精神，切实减轻群众负担，保障符合变更条件的公民依法变更其民族成份的权利，现就《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第十条第三项“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

子女关系的，需要提供公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具体实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于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可提供出生医学证明、法院判决书、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书、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等能够证明父母子女关系的证明材料予以替代。

二、对于无法提供其他替代证明材料证明父母子女关系的，在告知申请人可能延长办理期限并征得申请人同意的前提下，可由办理该事项的民族事务部门向公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函询取得证明，办理期限可适当延长。

三、对于申请人选择自行提供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的，仍按原规定办理。

四、相关民族事务部门在办理该事项过程中，要切实规范行政行为，改进服务作风，做到便民高效。

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精神不符的依照本通知执行。



---

抄报：中央统战部。

---

国家民委办公厅

2019年4月9日印发

